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〔2025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(市)财政局:

经研究,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详见附件)。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 37040024072519550002X。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下达市本级预算单位的资金,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“39999 其他支出”,用于对全市符合自营条件的扶贫项目和衔接项目实施资产保险,为脱贫继续享受政策户和即时帮扶户购买意外伤害和防返贫保险。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2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、切块下达，由各区（市）依据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安排。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枣办发〔2018〕37 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区（市）	资金合计	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		公益岗位（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）补助	双保险
		个数	资金		
合计	5760	10	5000	83	677
滕州市	2000	4	2000		
薛城区	500	1	500		
山亭区	1500	3	1500		
市中区	500	1	500		
峄城区	544	1	500	44	
台儿庄区	39			39	
市农业农村局	677				677